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吳文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1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即被告依收受判決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現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10樓，且聲請人並非法人或商人，如需親赴臺中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以原就被原則，應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審理，以利被告應訴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所稱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係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所屬法院民事庭而言，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管轄餘地，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違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不以法律有「專屬管轄」之明文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特定法院管轄，縱法文未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為專屬管轄性質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刑事庭以裁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者，應移送至同法院之民事庭，則該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即專屬該法院管轄，要不因條文本身無「專屬管轄」文句而異其解釋。準此，刑事庭依此規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至同法院之民事庭後，民

01 事庭自無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規定，再以裁定將該附帶
02 民事訴訟事件移轉管轄之餘地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中簡
04 字第1828號，下稱系爭刑案），相對人A1於系爭刑案審理
05 中，對聲請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06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68號裁定移送本院辦
07 理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為專屬管轄，聲請人聲請將本案移送
08 至桃園地院，洵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
09 聲請人到庭且未抗辯管轄而為言詞辯論，並經本院於113年9
10 月11日為一審判決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，本院自
11 已取得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自非有據，爰裁定如
12 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莊金屏